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5 年 7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制定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最新頒布之 2023 年 1 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計畫目標

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其目標如下：

- （一）增進全校學生因應壓力、危機管理、心理韌性知能之發展，落實生命教育、校園心理健康之預防增能，增加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子。
- （二）強化全體教職員守門人知能與專業支持系統，對自我傷害事件之早期敏感度、辨識力、輔導知能，從而增進學生自我傷害處遇能力。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輔導介入，並建立檔案與追蹤管理機制，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整合多元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如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等），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五）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包含緊急校安通報與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機制）。

三、計畫內容

擬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初級預防、次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工作內容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1. 目標：增進全校學生因應壓力、危機管理、心理韌性知能之發展，落實生命教育、校園心理健康之預防增能，增加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子。

其行動方案如下：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情緒自覺、壓力調適等心理健康議題融入通識或核心課程，提升學生壓力因應與發展性心理需求因應能力，以及自救與助人技巧。

(2)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①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講座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 ② 辦理生命教育、人際關係、壓力因應等高關懷或發展性成長團體。

(3)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執行校園安全巡查機制、加強宿舍與校園危險區域之巡邏，掌握學生異常出缺席與特殊異狀，並落實即時反映回報與輔導轉介。

(4) 總務處：

- ① 定期辦理駐校警、安全管理人員之校園危機事件第一線應變與通報能力加強訓練。
- ② 進行校園防墜與環境安全全面盤點管理：針對高樓頂樓、中庭、公共樓梯、大樓縫隙等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如安全網、警告警報、阻隔設施），並定期檢視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1925 安心專線）宣導品張貼。
- ③ 校園內之危險物品（如劇毒化學品、易燃物、繩索等）落實管制與妥善管理，避免學生輕易取得。

(5) 人事室：提供本校行政人員、職員及助教等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與關懷訓練，建立友善溫馨的「關懷與安全」校園氛圍。

(6) 入學服務處：負責新生資料建置，導師每學期督導完成更新學生聯繫資料。

2. 目標：強化全體教職員守門人知能與專業支持系統，對自我傷害事件之早期敏感度、辨識力、輔導知能，從而增進學生自我傷害處遇能力。

其行動方案如下：提升第一線網絡辨識力：持續深化導師、校安人員、同儕、教職員及家長之「自殺風險」辨識技能，主動發現高風險個案，並由學生輔導組及時介入。

(1) 培訓校內師生「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能力培訓：加強同儕之溝通技巧、情緒陪伴與危機敏感度訓練（同儕守門人機制）。

(2) 強化教職員輔導知能：每學期實施教職員（含導師、教官、校安人員等）對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並將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處遇事項納入導師研習與導師會議宣導重點。

(3) 推進家長聯繫與親職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或發放家長衛教宣導資料，提升家長對子女心理健康狀況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強化家校聯繫與合作。

(二) 次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3. 目標：落實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輔導介入，並建立檔案，追蹤管理機制，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其行動方案如下：

(1) **高關懷學生辨識與篩檢**：每學年對全校入學新生進行班級心理健康施測篩檢等，篩檢出「疑似憂鬱症」、「具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等潛在個案，建立高關懷追蹤個案管理系檔案。

(2) **高關懷群分級處遇與個案管理**：針對篩檢出之高關懷學生，建立明確之分級處遇機制（區分高危險群與中危險群，分別提供志輔老師關懷、追蹤輔導、個別諮商、成長團體或專業醫療轉介），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會議。

(3) **篩檢計畫之實施必須嚴格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本諸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原則，事前需向學生完整說明，並強調全程保密、隱私維護，確保不標籤化與去汙名化。

4. **目標**：整合多元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如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等），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其行動方案如下：由校長主導，學生輔導中心整合校內資源：

(1) **整合校內跨專業團隊**：積極引進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精神科醫師等校外專業人力定期駐校服務，建立高風險個案之校內共同照護機制。

(2) **整合校外跨專業網絡**：有效連結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含各分區心衛中心）「自殺防治」聯絡窗口，以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等 24 小時精神病患緊急送醫之轉介機制。

(三)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5. **目標**：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24 小時內通報機制）。

其行動方案如下：

(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明確劃分指揮小組等工作分工，落實各司其職。

(2) **法定通報與緊急應變**：一旦知悉自我傷害或自殺企圖/未遂事件，若屬緊急危機事件應於 2 小時內完成校安緊急通報；並務必於 24 小時內同時完成「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法定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後續由各權責單位緊密追蹤處置。

(3) **自殺企圖/未遂處遇**：依危險程度啟動特殊個案會議，進行系統合作，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發展，預防自我傷害之發生。

(4) **自殺身亡與事後處置 (Postvention)**：處置內容如下：

- ① **危機應變與媒體發言**：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由秘書室及學務長指導）。媒體與社群因應必須嚴格遵循 WHO 自殺報導原則（六要六不），避免炒作或描述細節。
- ② **班級安心輔導**：事件發生後，針對受影響班級或目擊師生實施「入班安心輔導」或心理減壓團體，穩定師生情緒。
- ③ **遺族與高危險群關懷**：同步啟動高危險群師生安置輔導、家長悲傷關懷與行政協助。針對死亡學生之親密同儕、宿舍室友及授課教師，進行「專業遺族哀傷輔導」與持續個案追蹤。
- ④ **第一線人員安心減壓**：針對第一線辛勞之輔導、導師及校安人員辦理「專業人員安心減壓團體」與提供專業督導支持，防範替代性創傷。

四、預期成效

- （一） 制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情緒調適講座活動，以及辦理心理健康課程融入通識課程。
- （三）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對「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心理健康」、「輔導知能」等知能研習。
- （四） 進行一年級新生全面心理健康篩檢，針對高關懷群建立安全檔案與分級處遇機制，落實心理健康初級預防、追蹤輔導與心理諮商之三級預防。
- （五） 有效連結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含各分區心衛中心）「自殺防治」聯絡窗口，以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等 24 小時精神病患緊急送醫之機制。
- （六） 落實 24 小時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2 小時校安通報）與跨處室危機處置機制，提升危機發生時之行政與應變速度。
- （七） 建立每學年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機制，定期管考與評估執行效益。

五、實施與修正

- （一） 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6 年全面更正版】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緊急網絡窗口資訊

為確保危機發生時之時效性，以下網絡資訊已依據衛福部最新政策進行全面核實更新。請校內各單位隨身保留並定期測試聯絡。

網絡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 承辦單位	24 小時專線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全國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心理支持與自殺危機即時應變專線	1925（依舊愛我，手機市話皆直撥免付費）	衛生福利部
苗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社區心理衛生宣導、個案追蹤與免費心理諮商預約	037-55857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竹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北苗地區社區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關懷服務	037-558270	苗栗縣竹南鎮
公館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南苗及山線地區社區精神衛生與心理支援網絡	037-558740	苗栗縣公館鄉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精神病患緊急送醫、24 小時急診與強制鑑定指定醫院	037-261920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北區精神醫療、急性病房與 24 小時精神急診網絡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院區	精神專科醫院、社區精神復健、急性與慢性醫療照護	037-369936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52 號
苗栗縣衛生局醫政科	精神衛生業務主管、醫療機構轉銜協調窗口	037-332041	苗栗縣後龍鎮福寧里為公路 6 號